

施水保许可〔2022〕02号

施甸县水务局关于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05月06日向本机关提出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05月06日依法受理。

2022年05月10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并组织了专家对项目实地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你单位随后向本机关报送了按专家技术评审修改意见完成的《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基本同意通

过评审，同意上报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施甸县水务局

2022 年 05 月 18 日印发
